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1人，代表股份72,791,7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88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50,462,6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279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16人，代表股份22,329,0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05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5人，代表股份15,373,1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15人，代表股份15,373,1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605%。

## 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732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5%；反对2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13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43%；反对2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0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38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2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31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31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3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1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4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30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6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28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6%；反对 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2,730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7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3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4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218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1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7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761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5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42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6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7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姚佳、乔诗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